

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物业管理服务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

来源：山西省财政厅 文号：晋财购〔2025〕24号 发布时间：2025-03-10 浏览次数：8936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购〔2025〕24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物业管理服务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

太原市财政局、太原市各级预算单位，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省级预算单位，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），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不断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）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财购〔2023〕42号）有关规定，太原

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太原市政府采购中心)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公开征集了物业管理服务入围供应商，现将本期框架协议

- 1 -

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期框架协议采购结果适用范围为山西省级预算单位和太原市(含县、市、区)各级预算单位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。本期框架协议执行期限为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。入围供应商名单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(框架协议-入围结果公告)公布，采购单位、入围供应商可登录网页查询相关信息。

二、业务衔接

本期框架协议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执行前已完成备案的采购计划，可继续按原交易方式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执行，业务过渡期限到上一期框架协议有效期期满即2025年3月27日，请及时完结采购，届时将下架上一期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服务。如新一期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尚未确定，可继续按本期框架协议规定执行采购。各预算单位据此情况妥善及时安排好采购工作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适用本框架协议的预算单位要加强框架协议采购政策学习，准确把握框架协议适用范围和流程，规范开展框架协议采购，

确保框架协议采购平稳有序实施。

(二)适用本框架协议的预算单位要规范框架协议采购,加强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授予管理。采购人应结合入围供应商服务便利性、用户评价等因素,从入围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商中确定第二

- 2 -

阶段成交供应商。

(三)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,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、完善,将另行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